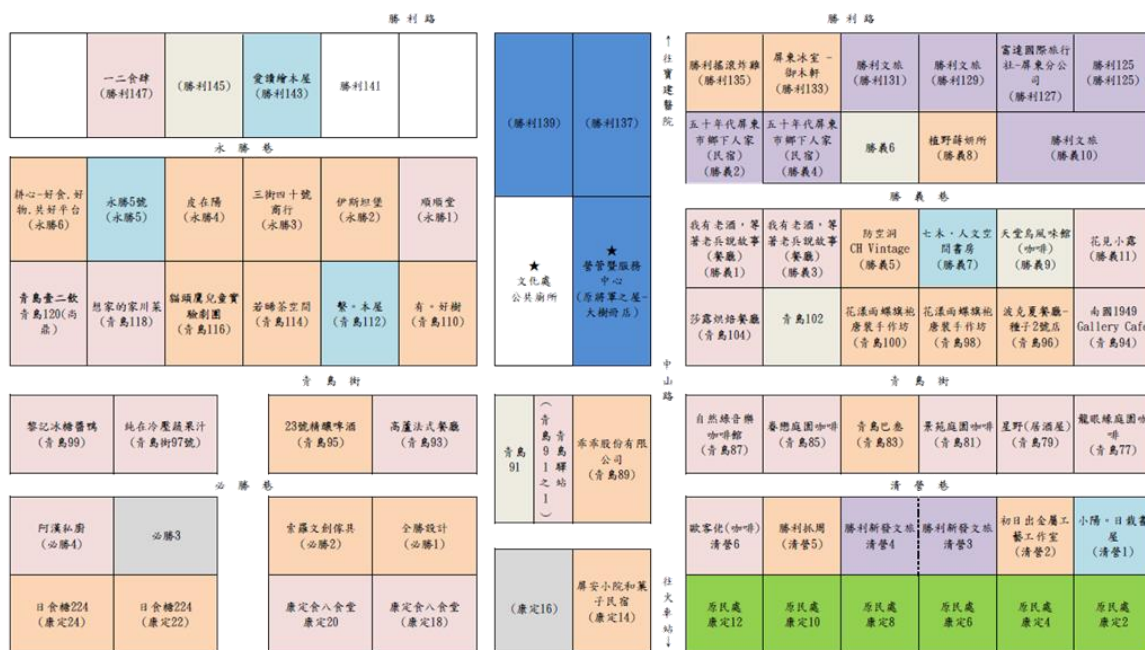


屏東縣政府
2021年「藝起x派對」美術嘉年華
勝利星村寫生攝影活動簡章

- 一、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二、承辦單位:屏東縣政府文化處、屏東美術館
 三、協辦單位:勝利星村營管單位、店家、屏東縣各藝術協會
 四、主旨:屏東勝利星村在經過多年的整修改造後，已慢慢如星空般逐漸閃耀，成為屏東知名文化景點。屏東縣政府邀請大家在風和日麗的春天，邀集親朋好友，拿起野餐籃、畫具與相機，一同走訪勝利星村，參加這場藝術派對，用想像創造無限可能，說出那一瞬間故事，打造屬於大家的春日美術嘉年華！
 五、比賽地點:屏東勝利星村內(建築物群)之人文、歷史、地景、店家均可入畫



六、活動資格:大眾皆可參與

七、報名方式:

(一) 寫生組、創意組

1. 網路報名

- (1) 時間為：2021/02/26 日(五)中午 12:00 至 2021/03/05(五)中午 12:00。
- (2) 網路報名成功前 100 名 (不限寫生組或創意組)，即贈送餐盒及小野餐墊一組，每人限報名 1 組，餐盒及野餐墊領取時間為活動當日 08:00-10:00 止，逾時則視同放棄。
- (3) 網路個人報名寫生組前 400 名、創意組前 100 名並繳回作品之民眾，每人致贈參加禮 1 份，限量 500 份。
- (4) 個人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SPbkWV7RqUTS7eNa6>
- (5) 團體報名網址 (團體報名無參加禮)：<https://forms.gle/6Xt3EQab6n75mfUeA>

2. 現場報名、領取紙張時間：2021/03/13(六)08:00-10:00

(二) 攝影組：

1. 網路投件：2021/03/01 日(一)12:00~03/15(一)12:00 止，上傳作品及肖像權使用同意書 (附件 1)，報名投件網址：<https://forms.gle/tcpZc2YoymfK4Cdj7>
2. 紙本投件：2021/03/13 (六)08:00-13:00 止，至勝利星村大樹冊店(將軍之屋)後方廣場服務台，

以隨身碟、記憶卡繳交電子檔案於現場電腦(請傳輸前自行或現場以資料建立，並於檔案標示作品名稱、作者名字)；繳交相紙者，本府以數位檔掃描轉成電子檔，原件現場歸還。並於現場簽署繳交肖像權使用同意書(附件2)。

八、活動區域：本活動提供屏東縣勝利星村範圍內(如下圖示)之戶外場地(不含道路)，如進入店家內創作，請依各店家使用參觀規範(如低銷、時限等)，如有相關費用，由使用人自行負擔。

九、備註：展覽或活動期間，如發生緊急狀況(天災、瘟疫、戰爭、動亂)時，由中央或地方政府發佈相關政策、停止命令、館舍損傷、場地徵招，群聚感染狀況時，本府將視情況作必要延期、終止展出或停止活動。

寫生組	
作品規格	4K 圖畫紙(參賽者限用本府提供之畫紙創作)
創作主題	屏東勝利星村內(建築物群)之人文、歷史、地景、店家等均可
表現形式	畫作形式可以具象寫生，描繪人文地景，或是結合抽象方式畫出您對勝利星村的想像或願景。
媒材	1. 水彩、油畫(需使用快乾油彩)、水墨、速寫、噴漆、鉛筆、代針筆、色鉛筆等平面創作媒材皆可。 2. 本府僅提供畫紙，不提供畫具與椅凳等，請參賽者自行準備。
評選方式	1. 依現場完成作品之整體性 30%、技法 25%、創意 20%、構圖 15%、創作理念 10%。 2. 各組取前三名，優選各五名。 3. 作品不得落款、簽名，若有者將視為淘汰論之。 4. 不限設籍屏東，每人限提交 1 件作品參賽。
參賽資格及組別	1. 社會組:大專院校及社會人士 2. 高中組:高中一年級至三年級 3. 國中組:國中七年級至九年級 4. 國小高年級組:國小四年級至六年級 5. 國小低年級組:國小一年級至三年級
活動時間	1. 活動比賽時間: 2021/03/13 (六) 08:00-13:00 止 2. 網路報名領取紙張時間: 2021/03/13 (六) 08:00-10:00 止 3. 現場報名領取紙張時間: 2021/03/13 (六) 08:00-10:00 止 4. 收件截止時間: 2021/03/13 (六) 13:00 止 5. 現場評審時間: 2021/03/13 (六) 13:00-17:00 止(依實際評選完成時間為主) 6. 公告得獎時間: 2021/03/13 (六) 17:00 (依實際評選完成時間後 30 分鐘於現場公告) 7. 未得獎者領回作品時間: 110 年 3 月 13 日 (六) 18 時前 (請於服務台領回, 逾期未領者, 本府不負保管之責, 並對作品有處置之權, 參賽者不得有異議) 8. 得獎者領獎時間: 2021/03/27 (六) 於屏東美術館領取 (領取時間另行通知)
展出方式	1. 投件者, 本府將作品數位化後, 擇選適合之作品(獲獎作品優先), 於勝利星村以複製品展出, 展出時間為 2021/03/27~04/30 止(暫定), 實際時間以本府公告日為主。 2. 獲選作品原件於美術館展出, 由本府統一裝框, 展出時間為 110 年 3 月 27 日至 4 月 11 日止(暫定), 實際時間以本府公告日為主。展出後原件退還, 退還方式請參「報名資料表(含切結書)」(如附件 1)。
獎勵	1. 獲入選者, 第一名獎金為 3,000 元禮券、第二名為 2,000 元禮券、第三名為 1,000 元禮券、優選為 500 元禮券。(以上皆含獎狀 1 紙) 2. 個人線上報名前 400 件並繳件即可獲得參加禮一份, 數量有限送完為止。
注意事項	1. 所有參賽紙張由主辦單位提供, 並由主辦單位蓋戳印, 未蓋戳印者視為不符收件將不受理(請參賽者領取紙張前檢查是否有戳章, 不接受事後蓋章)。 2. 本活動提供勝利星村範圍內之戶外場地(不含道路), 如進入店家內創作, 請依各店家使用參觀規範(如低銷、時限等), 如有相關費用, 由使用人自行負擔。 3. 報名前請詳閱報名表(含切結書)內容, 凡簽署參加者, 視為同意本活動之各項規定。未滿 18 歲者請由監護人詳閱條款再行報名。 4. 本活動評選場地為戶外空間, 考量評審作業需求, 需翻閱、拿取、懸掛作品。倘因前揭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作品產生缺角或汙損, 本府恕不負賠償責任, 請參賽者務必衡酌是否同意參賽。

創意組	
作品規格	8K 創意圖稿或著色線稿
創作主題	屏東勝利星村內(建築物群)之人文、歷史、地景、店家等均可
表現形式	畫作形式以紙張線條或主辦單位提供畫作線稿、幾何圖形進行發想，觀察勝利星村的人、事、物，結合創意，呈現於畫紙。
媒材	水彩、水墨、速寫、噴漆、鉛筆、代針筆、色鉛筆等平面創作媒材皆可。
參賽資格及 評選方式	不限年齡、設籍，每人限提交 1 件作品。
活動時間	1. 活動時間：2021/03/13 (六) 08:00-13:00 止 2. 領取紙張時間：2021/03/13 (六) 08:00-10:00 止 3. 收件截止時間：2021/03/13 (六) 13:00 止
展出方式	凡繳件者，本府將作品數位化後，原件現場歸還。數位化作品於屏東美術館以適當形式展出，展出時間為 2021/03/27~04/11 止(暫定)，實際時間以本府公告日為主。
獎勵	個人線上報名前 100 件並繳件即可獲得參加禮一份，數量有限送完為止。
注意事項	1. 所有參賽紙張由主辦單位提供，並由主辦單位蓋戳印，未蓋戳印者視為不符收件將不受理(請參賽者領取紙張前檢查是否有戳章， 不接受事後蓋章) 2. 本活動提供勝利星村範圍內之戶外場地(不含道路)，如進入店家內創作，請依各店家使用參觀規範(如低銷、時限等)，如有相關費用，由使用人自行負擔。 3. 報名前請詳閱報名表(含切結書)內容，凡簽署參加者，視為同意本活動之各項規定。未滿 18 歲者請由監護人詳閱條款再行報名。

攝影組

作品規格	數位電子檔為主，如為 4X6 沖洗相紙，須於活動當天現場掃描電子化，每人至多投件 1 張
創作主題	屏東勝利星村內(建築物群)之人文、歷史、地景、店家等均可
表現形式	拍攝形式不拘、可以角色扮演、情境表現、婚紗等，不限制作品後製規則。
評選方式	網路人氣票選，由本府上傳至網路平台，至截止時間前累積「按讚(臉書符號七種表情皆視為按讚)+分享」次數前 30 名者獲「人氣獎」。
比賽時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件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網路投件：自 2021/03/01 (一) 12:00 至 03/15 (一) 12:00 止，上傳作品及肖像權使用同意書(附件 2)，報名投件網址：https://forms.gle/tcpZc2YoymfK4Cdj7 (2) 紙本投件：自 2021/03/13 (六) 08:00-13:00 止，至勝利星村大樹冊店(將軍之屋)後方廣場服務台，以隨身碟、記憶卡繳交電子檔案於現場電腦(請傳輸前自行或現場以資料建立，並於檔案標示作品名稱、作者名字)；繳交相紙者，本府以數位檔掃描轉成電子檔，原件現場歸還。並於現場簽署繳交肖像權使用同意書(附件 2)。 2. 網路票選時間:2021/03/16 (二) 12:00 至 03/22 (一) 12:00 止。 3. 公告得獎時間:03/23 (二) 12:00 於屏東文化處官方臉書、屏東文化處官方網站公告。 4. 領獎時間:2021/03/27 (六) 於屏東美術館領取(領取時間另行通知)
展出方式	本府將擇取適合之人氣獎作品(數位檔)，於勝利星村及美術館展出。勝利星村展出時間為 2021/03/27~04/30 止(暫定)，美術館展出時間為 2021/03/27~04/11 止(暫定)，實際時間以本府公告日為主。
獎勵	人氣獎共 30 名，獎金為 2,000 元禮券。(含獎狀 1 紙)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件作品請勿涉及不適之內容(例:情色、納粹、種族歧視、政治議題、使人產生身心不適圖像或符號)，或經本府將審視其創作內容不符本次主題者，將不列入展示。投稿作品若有清楚可辨視之人物時，須取得作品中人物之肖像權使用同意書(如附件 2)。 2. 本活動提供勝利星村範圍內之戶外場地(不含道路)，如進入店家內創作，請依各店家使用參觀規範(如低銷、時限等)，如有相關費用，由使用人自行負擔。 3. 報名前請詳閱報名表(含切結書)內容，凡簽署參加者，視為同意本活動之各項規定。未滿 18 歲者請由監護人詳閱條款再行報名。

報名資料表(由參賽者收執)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是否滿 18 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監護人			關係
聯絡電話	(公)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手機)				
Email					
參加組別 (必填)	寫生組：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高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低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創意組 <input type="checkbox"/> 攝影組		作品 名稱	媒材	
報名前請詳閱以下切結書，凡簽署參加者，視為認同本活動之各項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人參與本活動之著作(作品)內容皆為本人所著作，且報名表資料正確無誤，如有違反或失誤，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2. 作品著作財產權授權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不受時間、地域、次數及方式之限制，包括：公開展示權、重製權、編輯權、改作權、散布權、公開上映權、公開口述權、公開演出權、公開傳輸權、公開播送權、相關文宣品與衍生品發行及販售。作者並應承諾不對本府行使著作人格權。 3. 投件作品請勿涉及不適之內容(例:情色、納粹、種族歧視、政治議題、國家主權、使人產生身心不適圖像或符號)，或經本府審視其創作內容不符本次主題者，不列入展示。 4. 投件者對本府之評審結果、作品陳列、文宣出版等不得有任何異議。 5. 本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之事宜，本府得隨時修正補充，且以本府文化處官網最新公告與簡章為主；如有疑義或爭議，本府擁有最終解釋權、修改、說明及決定權。 6. 本活動寫生組評選場地為戶外空間，考量評審作業需求，需翻閱、拿取、懸掛作品。倘因前揭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作品產生缺角或汗損，本府恕不負賠償責任，請參賽者務必衡酌是否同意參賽。 7. 參與寫生組但未入選者之作品，請於活動當日 18 時前至服務台 <u>憑本收執聯領回作品</u>，逾期未領者，本府不負保管之責，並對作品有處置之權，參賽者不得有異議。 8. 寫生組入選作品於獲選日翌日起至退件截止日期間本府負保管之責，並辦理作品保險事宜。每件作品保額統一為新臺幣 2 萬元整，最高理賠金額不超過投保金額 2 萬元，且實際理賠金額視作品損壞與修復狀況而定。 9. 寫生組入選作品於展出後，請於 110 年 4 月 13 日(二)至 4 月 14 日(三)9 時至 17 時前至屏東美術館(屏東市中正路 74 號)憑本收執聯領回作品，逾期未領者，本府不負保管之責，並對作品有處置之權，參賽者不得有異議。如自行委託貨運公司取件，請將本聯交由貨運公司，本府憑據辦理退件，惟作品於運送過程中，如受搬運或包裝等因素而導致作品損壞，本府不負賠償責任。 10. 入選者獎狀可註記一名指導老師，憑此獎狀交由所屬校方依權責辦理該名老師之敘獎或核發指導證明，本府不另提供獎狀或相關證明予指導老師。 					

報名資料表(貼於作品後方)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是否滿 18 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監護人			關係
聯絡電話 (必填)	(公)		通訊地址 (必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手機)				
Email(必填)					
參加組別 (必填)	寫生組：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高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低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創意組 <input type="checkbox"/> 攝影組		作品 名稱	媒材	

肖像權使用同意書

本人(甲方)_____ (被拍攝者/未成人之法定代理人)同意並授權拍攝者(乙方) _____

拍攝、修飾、使用、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由拍攝者使用於

屏東縣政府 所舉辦之 2021 年「藝起x派對」美術嘉年華-勝利

星村寫生攝影活動 作品上。本人同意上述著作（內含上述授權之肖像），該拍攝者就該攝影著作享有完整之著作權。

立同意書人

甲方：

乙方：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